

● 北岳文艺出版社

# 世纪末要案

主编 刘桂明 副主编 邢五一

SHIJIMOYAOAN

中国律师杂志社编 法制文化系列

SHIJIMOYAOAN ZHONGGUOLUSHIZHAZHISHE BEIYUEWENYICHUBANSHE

D9205

177

# 世纪末要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末要案/刘桂明主编;中国律师杂志社编.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0. 8

(法制文化系列)

ISBN 7-5378-2111-9

I. 世... II. ①刘... ②中...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9074 号

## 世纪末要案

刘桂明 主 编

邢五一 副主编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02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7-5378-2111-9

I·2034 定价:13.80 元

# 目 录

## ▶ 昔日烟草巨擘 今日无期囚徒

——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贪污案，  
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案情介绍 / 3
- 2、起诉书 / 7
- 3、辩护词 / 11
- 4、公诉人意见书 / 37
- 5、刑事判决书 / 58

● 案例点评 阳光下的公正 / 70

## ▶ “贪鸳鸯”落网记

——戚火贵、符荣英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案情介绍 / 83
- 2、起诉书 / 88
- 3、戚火贵一审辩护词 / 98
- 4、符荣英一审辩护词 / 103
- 5、一审公诉人意见书 / 107
- 6、一审刑事判决书 / 116
- 7、戚火贵二审辩护词 / 130
- 8、戚火贵二审辩护意见 / 135
- 9、二审公诉人意见书 / 139
- 10、二审刑事裁定书 / 145

● 案例点评 莫伸手，伸手要被捉 / 157

# 目

# 录

## ► 澳门“黑巢”广东伏法

——叶成坚黑社会团伙案

- 1、案情介绍 / 165
- 2、起诉书 / 169
- 3、一审刑事判决书 / 185
- 4、二审刑事判决书 / 216

● 案例点评 除掉社会毒瘤 / 246

## ► 湖南“张金柱”死刑改判 15 年

——赵湘杰交通肇事案

- 1、案情介绍 / 251
- 2、起诉书 / 256
- 3、一审辩护词 / 259
- 4、一审刑事判决书 / 274
- 5、二审公诉人意见书 / 278
- 6、二审辩护意见 / 281
- 7、二审刑事判决书 / 288
- 8、附录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92

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起诉意见 / 294

专家论证会综述 / 295

● 案例点评 生死之间 法理所系 / 300

后 记 / 306

# 昔日烟草巨擘 今日无期囚徒

——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贪污案，

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功不滥赏，  
罪不滥刑。

——唐·元结



## 案情介绍

当年的“烟草”大王褚时健，在“红塔”时都被人尊称为“老爷子”，但却晚节不保，因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这是20世纪最后一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的第一个案件。担任公诉人的是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朱建伟、毛健谊；担任辩护人的是第一届全国“十佳律师”云南省的名律师马军，他也是红塔集团的法律顾问。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云高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上，写有如下文字：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总裁褚时健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其巨额财产中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差额部

分(价值人民币 403 万元、港币 62 万元),依法没收。与褚时健同时以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的还有红塔公司原总会计师罗以军和红塔公司原副董事长、副总裁乔发科。

说到褚时健和红塔集团,无人不知。1979 年他出任云南玉溪卷烟厂厂长,把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中型企业发展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知名的大型现代化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烟草集团,每年创利税近 200 亿元,在全国 180 多个卷烟企业中,玉溪卷烟厂多年保持装备技术水平、出口创汇、税利等 7 个第一。仅“红塔山”这一品牌,无形资产就高达 330 多亿元人民币。褚时健也因此被称为“烟草大王”。

人在巅峰时,一个把握不住,就走向了反面。90 年代初,“红塔山”香烟走俏,烟厂出现了卖烟的浮价款和外汇加工烟的差价收入,这些钱相当于商业上的回扣。1993 年,玉溪卷烟厂下属的香港华玉公司存放销售卷烟收入款(浮价款)和新加坡卷烟加工利润留成收入款共计 2857 万余美元。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该款截留到玉溪卷烟厂和华玉公司账外存放。1995 年 6 月,褚时健和罗以军、乔发科策划从中拿出 300 多万美元私分。7 月中旬,罗以军携带褚时健的授权委托书到达深圳,并在委托书上填下转款数额:褚时健 174 万美元、罗以军 68.1061 万美元、乔发科 68 万美元,华玉的两名负责人 45 万美元。随后,355.1061 万美元被转入新加坡商人钟照欣的账号上。1995 年 11 月中旬,褚时健让罗以军将华玉公司账外存放的浮价款、银行账户及相关的资料销掉,把剩余的 1150 多万美元以“支付设备配件款项”的

名义全额转到一个钟照欣提供的用英文打印的银行收款账号上。罗以军带上褚时健的授权委托书，到深圳找到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让盛立即办理。1996年1月，钟照欣提供给褚时健的账户上已经收到1156万美元。1995年8月到1998年7月，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此案的过程中，先后在昆明市、玉溪市和河南偃师市等地，扣押、冻结了褚时健的货币、黄金制品、房屋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财产，折合人民币521万元，港币62万元。其中褚时健能说明合法来源、经查证属实的有118万元，其余褚时健不能说明来源。

对于公诉人的指控，辩护律师马军认为，起诉书对褚时健贪污355.1061万美元的指控只有罗以军的供述，缺乏其他证据，而且全部款项已在案发后追回；与罗和乔私分的是账外资金，私分的决定是集体作出的，应为集体私分国有资产，贪污的罪名不能成立；另外，款项转到钟照欣的账户上，褚时健并未实际占有，应为犯罪未遂。对于1150多万美元的贪污，辩护人马军认为，全部款项在案发后已追回，公诉机关指控褚时健具有非法占有故意的证据不足，对于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指控，辩护人无异议，但认为应扣除其妻子的合法财产。

对于控辩双方的观点，法院认为，指控褚、罗、乔共同私分公款355.1061万美元的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充分，辩护人提出的集体私分财产的观点不能成立。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控方负有提供证据，证实犯罪的责任，证据不充分，指控不能成立。由于1150多万美元被褚时健贪污的证据不足，法院不予确认。按照

法律的规定，褚时健应对其财产超过合法收入的部分，负有说明的责任，但其的说明和辩解没有可供查证的事实予以证明，其辩解不能成立。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

在国内，由高级法院进行一审的案件目前只有三起，一是北京的陈希同案件；另一是广东的张子强案件，再有就是褚时健案件。从1998年9月25日开庭审理褚时健案，到27日结束，春城昆明几乎人人谈论的都是褚时健的沉浮。法院最后判决说，三被告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的第二日起10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事后，三被告通过律师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褚时健的辩护律师马军提出，将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褚时健的特赦申请。1999年1月20日零点，云南省高级法院的判决正式生效。年近70的褚时健开始服刑。

褚时健为什么贪污上亿元人民币而没被判死刑？云南省高级法院为何对上千万美元的贪污不予认定？是褚时健手眼通天，还是依法公正办案？请看褚时健案的全部法律文书。

## 起 诉 书

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贪污案，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由我院侦查终结，经审查查明：

### 一、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共同贪污的事实

1993年至1994年，玉溪卷烟厂在下属的香港华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玉公司)存放销售卷烟收入款(也称浮价款)和新加坡卷烟加工利润留成收入款共计2857.07485万美元。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该款截留到玉溪卷烟厂和华玉公司的账外存放，并规定由其签字授权后才能动用。1995年6月，褚时健与罗以军、乔发科先后两次策划将这笔款先拿出300多万美元进行私分。褚决定自己要100多万美元，给罗以军、乔发科每人60~70万美元，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在逃)、华玉公司副

总经理刘瑞麟(另案处理)也分一点儿,并把钱存放在新加坡商人钟照欣的账户上。1995年7月15日,罗以军身带褚时健签字的四份授权委托书到达深圳,向盛大勇、刘瑞麟转达了褚的旨意,盛、刘同意要钱。罗以军在授权委托书上填上转款数额,褚时健为174万美元,罗以军68.1061万美元,乔发科68万美元,盛大勇和刘瑞麟45万美元。罗将填好转款数额的授权委托书和向钟照欣要的收款银行账号交给盛大勇,叫盛立即办理。7月19日,盛大勇将355.1061万美元转到了钟照欣的账号上。罗以军返回玉溪卷烟厂后,将办理情况报告了褚时健、乔发科。

上述款项,案发后已被我院扣押。

## 二、被告人褚时健贪污的事实

1995年11月中旬,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华玉公司账外存放的浮价款银行账户及相关的资料销掉,把剩余的1500多万美元以“支付设备配件款项”的名义全额转出。褚决定自己要1150多万美元,并拿给罗以军一个钟照欣提供的用英文打印的银行收款账号,叫罗把钱转到该账户。罗以军在褚时健给的收款账号上注明“1156万美元”,连同褚时健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一起带上,到深圳找到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叫盛立即办理。1996年1月23日,钟照欣提供给褚时健的账户上收到了1156万美元。

上述款项,案发后已被我院追缴。

### 三、被告人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事实

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洛阳市公安局和我院在侦查本案过程中，先后在云南昆明市、玉溪市和河南偃师市等地，扣押、冻结了褚时健的货币、黄金制品、房屋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财产，共折合人民币为521万元，港币62万元（详见附表）。对此，褚时健能说明其合法收入来源并经查证属实的为人民币118万元。其余财产计人民币403万元，港币62万元，褚时健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经我院查证，也无合法来源的根据。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物证、书证及照片予以证实。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亦作了供述和辩解。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综上所述，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共同贪污公款355.1061万美元；褚时健还单独贪污公款1156万美元。褚时健共计贪污公款1330万美元，罗以军贪污公款68.1061万美元，乔发科贪污公款68万美元，三被告人贪污公款数额特别巨大。褚时健的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为人民币403万元，港币62万元，差额巨大。褚时健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第1款、第383条第(1)项、第395条第1款之规定，构成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罗以军、乔发科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第1款、第383条第(1)项之规定，构成贪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条、26条、

27 条之规定，褚时健在共同贪污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罗以军、乔发科属从犯。

褚时健被捕后，如实供述其组织罗以军、乔发科等人共同贪污 355.1061 万美元的事实，具有刑法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的以自首论的情节。褚时健在预审中揭发了邓××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事实，经查证属实。此外，褚时健还检举了他人一些违法犯罪事实，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案件线索。根据刑法第 68 条的规定，有重大立功表现。罗以军提供了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也有立功表现。

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惩严重经济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朱建伟 毛健宜

1998 年 8 月 6 日

## 辩护词

我作为被告人褚时健的辩护人，现就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检诉起字(1998)第一号起诉书”对被告人褚时健涉嫌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指控以及公诉人的公诉意见，结合法庭调查发表辩护意见。

在发表辩护意见以前，我首先表明对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此案的立案侦查及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给予非常充分的理解！同时也充分相信此案的客观、公正，依法处理就是党的领导，党的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

### 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等

利用职务便利，涉嫌共同贪污公款 355.1061

万美元的犯罪，适用法律不当，不能成立。

起诉书的指控是：1995 年 6 月，褚时健与罗以军、

乔发科先后两次策划将这笔款先拿出 300 多万美元进行私分。褚决定自己要 100 多万美元，给罗以军、乔发科每人 60~70 万美元，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在逃)、华玉公司副总经理刘瑞麟(另案处理)也分一点儿，并把钱存放在新加坡商人钟照欣的账户上。1995 年 7 月 15 日，罗以军自带褚时健签字的四份授权委托书到达深圳，向盛大勇、刘瑞麟转达了褚时健的旨意，盛、刘同意要钱。罗以军在授权委托书上填写上转款数额，褚时健为 174 万美元，罗以军 68.1061 万美元，乔发科 68 万美元，盛大勇和刘瑞麟各 45 万美元。罗将填好转款数额的授权委托书和向钟照欣要的收款银行账号交给盛大勇，叫盛立即办理。7 月 19 日，盛大勇将 355.1061 万美元转到了钟照欣的账号上。罗以军返回玉溪卷烟厂后，将办理情况报告了褚时健、乔发科。

根据法庭调查，辩护人认为：

1. 被告人褚时健不具有利用职权，侵吞国家资产，进行贪污的主观故意！也无这方面的客观行为！

首先，褚时健考虑的是：浮价收入多，有 15 个亿，而这部分收入在某种程度上是“不收白不收”。就是说，在保证完成了国家、企业正常收入外，在保证国家、企业的税收、利润以后，因市场原因，商业利润高的情况下，多收了 15 亿，自己可以分一点；其次，褚时健考虑的是红塔集团要成立，乔发科可能进不了红塔集团，为使老乔安心，不影响企业将来的工作，分给他一些钱安慰老乔。这后一种想法含有为红塔集团利益考虑的因素。正是据以此，褚时健和罗以军谈了，然后又与乔发科交换了意